

2023 年度张家港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3) 社区矫正管理科。(4) 行政复议科。(5) 行政应诉科。(6) 行政复议立案科。(7) 依法治市科(综合法规科)。(8)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9)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10) 公证律师管理科。(11) 法律援助管理科。(12) 政治处(党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和张

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另外, 张家港市公证处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具体包括: 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工作总结

(一) 履行核心职能, 全面依法治市纵深推进。法治张家港建设统筹有序。聚焦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双提双评”专项行动、行政诉讼败诉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责任追究情况专项督察等重点工作, 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 纵深推进市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依法行政效能显著提升。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 率先在省内发布《企业合规激励措施清单(2023 版)》, 与中标院签订深入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 编制小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指标及实施方案, 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法治社会建设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民法典宣传“十百千万工程”、长江保护法主题宣传、大学生婚恋导航法治成长计划等项目推动法治宣传走深走实。3 条法治实训线路、6 期“法律明白人素养提升工程”培训和普法骨干培训推动普法队伍配强培优。全面复核 130 家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顺利通过苏州市“八

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

（二）践行服务宗旨，法治惠民利企持续深化。护航民营经济发展成效明显。在南丰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东沙区域产业园和苏高新（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市青商会设立“律管家”法律服务驿站，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和中小微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 3 个镇区开辟 4 个区域性远程公证服务办证点，提供“零接触”公证服务。法律援助服务质效不断提升。新增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等 7 个站点，法援网络进一步织密。承办全国贯彻法律援助法经验交流座谈会，相关工作获上级肯定。今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972 件，常住人口法律援助受援率达万分之 13.6。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依托“一站式”矛调中心，新建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一步整合优化职能。实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改革创新项目，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流程、服务指南。建成全省首家社区互联网司法“融诉驿站”，提供在线开庭、在线调解、在线诉讼等司法服务内容。持续推进律师行业“3+1”规范化体系建设，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承办 2023 年度全国县域律师示范培训班。

（三）坚持底线思维，安全稳定防线切实筑牢。矛盾纠纷调处高效及时。制定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十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打造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示范点、标准化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举办第二批“百名调解人才”培养活动，组建“1+N”人民调解工作专家库，开展常

见矛盾纠纷标准化调解体系项目研究。强化司法所分类建设定级管理，推动司法所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诉讼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行。特殊人群管理严防严控。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压紧压实成员单位职责。推进“蝶变向新”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赋能、“立体监护·成长护航”工程、循证矫正项目，新建塘桥镇佳成阳光帮扶基地，加强两类特殊人群教育引导。成功发起监狱远程视频会见 238 起，落实 21 名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累计帮扶贫困特殊人员及未成年子女 35 人，资助 4.18 万元。行政争议化解依法有效。完成复议场所改建，完善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健全案件审理会议机制，加强败诉风险案件排查化解。今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07 件，办理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3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

（四）强化党建引领，队伍建设质效夯基固本。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重点落实苏州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整改任务，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举办政治轮训、开展“青蓝”结对、思法讲堂等活动，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打造“海棠领航法润乡村”项目，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指导基层司法所配齐配强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夯实基层力量。

2024 年工作打算

（一）聚焦统筹协调，全面深化法治一体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以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突破口，坚持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强化依法行政，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科学

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促进“援法议事”“法治小区”建设提质增效，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整治行政执法领域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等突出问题，梳理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着力解决执法难点痛点堵点。在重点领域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培育全民法治信仰。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青少年“学法护航”、市场主体“守法致远”、村（居）民“用法安居”四个专项行动，推广“法治素养基准+权利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发布”精准普法模式，加强全过程、全领域普法。加快筹建长江大保护法治教育基地，推动长江大保护法治文化示范段建设。巩固提升“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效，抓好“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运用，有效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二）聚焦服务大局，全速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强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着力推进律师行业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制定相关专业领域领军、骨干、成长型人才培养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开展专业化、品牌化律所评选，构建优质高效、竞争力强的法律服务体系。瞄准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律需求，提供多角度、点对点法律服务，着力破解新兴领域法治覆盖短板弱项。深化“智慧公证”平台建设运用，利用区块链技术、“苏州存”等建设成果，优化为民服务，提高办证效率。

深化法律援助供需对接。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深化便民利民惠民措施，通过提供高效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升办案质效，不断推动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托村（社区）平台，打造法律援助联络点，实现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覆盖率达到 75%以上。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实体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室）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的业务衔接，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在线服务、预约服务、团队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探索大专院校、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和研发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新路径。

（三）聚焦重点领域，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夯实人民调解工作格局。实施矛盾纠纷调解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商会、企业和新业态人民调解组织作用，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开展司法所分类建设定级管理，扩大标杆司法所、标准司法所创建面，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商会、企业和新业态人民调解组织作用，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强化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佳成阳光帮扶基地职能，有效解决“三无”“三假”及就业困难等刑满释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稳步推进“智慧矫正”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高效处理社区矫正工作事项，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智能化。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能力。继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效率，建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机制，会同管辖法院、属地法院以及属地检察机关，设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实现行政审判、行

政检察和行政复议有效衔接。

（四）聚焦队伍建设，全员廉洁担当履职尽责。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体贯通理论学习、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务实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持续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要求，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模式，形成一支部一品牌，推动党建品牌创建再深化。加大对青年干部的培养力度，落实干部轮岗交流，丰富一线岗位锻炼经历。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53.1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9.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0.61	本年支出合计	4,31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310.61	总计	4,310.6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0.61	4,31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3.13	3,453.13						
20406	司法	3,453.13	3,453.13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0.13	2,000.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6	196.06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2.83	212.8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5.08	145.0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6.21	436.21						
2040610	社区矫正	90.87	90.87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04	14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9.09	18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5	27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75	27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2	18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73	57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73	57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85	15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88	424.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0.61	2,857.61	1,45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3.13	2,000.13	1,452.99			
20406	司法	3,453.13	2,000.13	1,452.99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0.13	2,000.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6		196.06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2.83		212.8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5.08		145.0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6.21		436.21			
2040610	社区矫正	90.87		90.87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04		14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9.09		18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5	27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75	27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2	18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73	57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73	57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85	15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88	424.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53.13	3,453.1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5	277.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9.73	579.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0.61	本年支出合计	4,310.61	4,310.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10.61	总计	4,310.61	4,310.6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10.61	2,857.61	1,45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3.13	2,000.13	1,452.99
20406	司法	3,453.13	2,000.13	1,452.99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0.13	2,000.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6		196.06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2.83		212.8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5.08		145.0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6.21		436.21
2040610	社区矫正	90.87		90.87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04		14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9.09		18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5	27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75	27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2	18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73	57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73	57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85	15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88	424.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7.61	2,675.71	18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3.77	2,553.77	
30101	基本工资	189.47	189.47	
30102	津贴补贴	829.88	829.88	
30103	奖金	449.14	449.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1.68	6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42	185.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33	9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8	42.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2	7.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85	154.8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90	54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0		181.90
30201	办公费	12.11		12.11
30202	印刷费	0.45		0.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1		0.91
30206	电费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1.49		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0		6.30
30214	租赁费	0.70		0.70

30215	会议费	1.99		1.99
30216	培训费	3.85		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4		4.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28.64		28.64
30229	福利费	16.07		16.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1		60.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9		24.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94	121.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4.48	94.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4	2.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3	25.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10.61	2,857.61	1,45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3.13	2,000.13	1,452.99
20406	司法	3,453.13	2,000.13	1,452.99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0.13	2,000.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6		196.06
2040603	机关服务	42.80		42.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2.83		212.8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5.08		145.0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6.21		436.21
2040610	社区矫正	90.87		90.87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04		14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9.09		18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5	27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75	27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2	18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73	57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73	57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85	15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88	424.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7.61	2,675.71	18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3.77	2,553.77	
30101	基本工资	189.47	189.47	
30102	津贴补贴	829.88	829.88	
30103	奖金	449.14	449.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1.68	6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42	185.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33	9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8	42.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2	7.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85	154.8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90	54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0		181.90
30201	办公费	12.11		12.11
30202	印刷费	0.45		0.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1		0.91
30206	电费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1.49		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0		6.30
30214	租赁费	0.70		0.70
30215	会议费	1.99		1.99
30216	培训费	3.85		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4		4.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28.64		28.64
30229	福利费	16.07		16.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1		60.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9		24.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94	121.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4.48	94.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4	2.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3	25.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5	0.00	7.00	0.00	7.00	4.55	14.25	64.77	11.54	0.00	7.00	0.00	7.00	4.54	14.25	64.7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1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8	参加会议人次(人)	838
组织培训次数(个)	1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0
30201	办公费	12.11
30202	印刷费	0.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1
30206	电费	4.20
30207	邮电费	4.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0211	差旅费	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0
30214	租赁费	0.70
30215	会议费	1.99
30216	培训费	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28.64
30229	福利费	16.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66.2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6.2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1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5.64 万元，增长 9.8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310.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31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64 万元，增长 9.83%，变动原因：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以及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等导致行政运行、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4,310.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31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64 万元，增长 9.83%，变动原因：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以及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等导致行政运行、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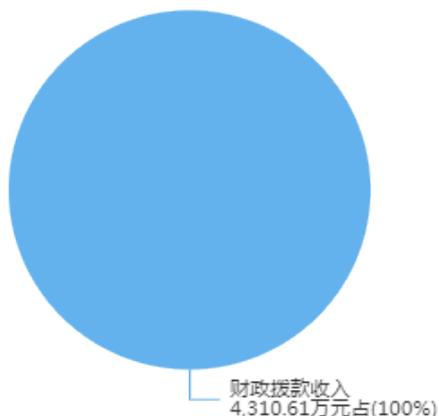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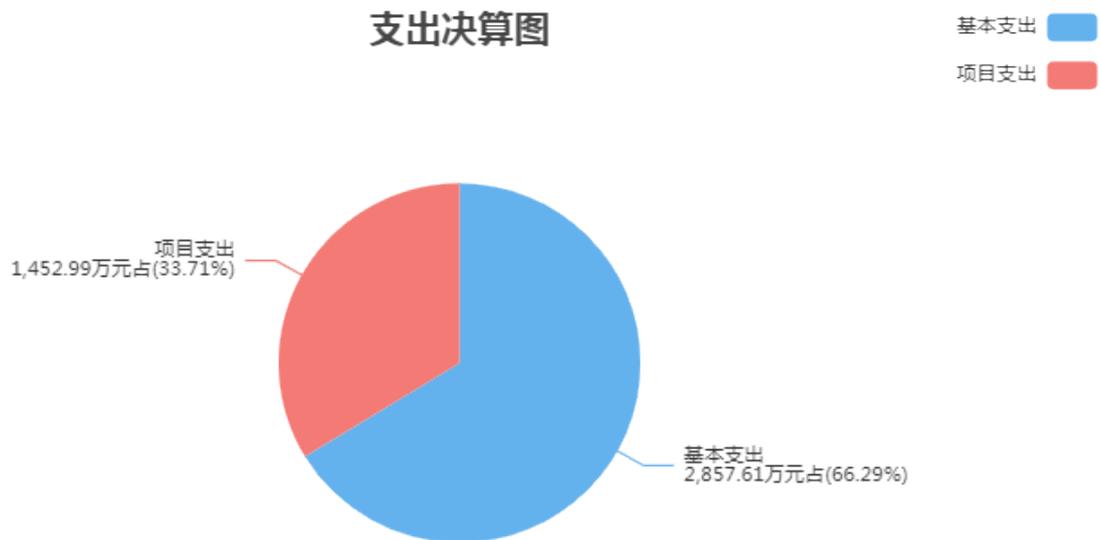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310.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10.6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31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7.61 万元，占 66.29%；项目支出 1,452.99 万元，占 33.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1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5.64 万元，增长 9.83%，变动原因：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以及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等导致行政运行、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1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16.85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89.98 万元，支出决算 2,00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导致行政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2 万元，支出决算 19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是本级财政用于保障正常的零星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决算数主要是增加了上级拨入的装备经费，按照上级装备配备标准给机关和基层司法所（办）配置、更新司法行政装备导致决算数增加。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42.8 万元，支出决算 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232.5 万元，支出决算 21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相关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5.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46.3 万元，支出决算 14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

制一般性支出，相关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374 万元，支出决算 43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开展全市刑事案件全覆盖 2023 年度案件数量继续增加，另外，还有部分 2022 年度受理在 2023 年度结案的案件。再加上认罪认罚具结办案补贴 2023 年继续由司法局按件支付，导致办案补贴费用相应增加。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108.98 万元，支出决算 9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相关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52.4 万元，支出决算 14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相关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9.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竣工按合同要求支付的工程款，财政将此项经费下达在该科目所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5.58 万元，支出决算 18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以及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7.79 万元，支出决算 9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以及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进行调整所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7.04 万元，支出决算 15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部分机关人员退休变动所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32.28 万元，支出决算 4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部分机关人员退休变动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57.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1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64 万元，增长 9.83%，变动原因：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以及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等导致行政运行、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57.6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7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变动原因：一是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年限比较长，导致维修保养成本有所增加；二是科室日常工作保障任务比较重，导致正常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66%；公务接待费支出 4.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34%。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做到只减不增，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7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做到只减不增，支出相应减少所致。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4 万元，接待 30 批次，31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厅、苏州市局“法治江苏微印记”采访活动，接待扬州市局、苏州市局等来调研法律援助工作，接待苏州市局参加庆六一法治文化活动，接待苏州市局来调研张家港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接待安徽省岳西县司法局来考察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接待苏州司法局来抽查评估法治建设示范点等，接待徐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委来学习交流行政合规工作，接待山东德州司法局来调研行政执法规范工作，接待宜昌市猇亭区司法局来学习政府建设，接待政协来视察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情况，接待人大工作调研社区矫正法，接待河南省信阳司法局来考察学习法治园区等，接待苏州司法局来对律师工作投诉调查取证，接待沭阳县司法局来调研行政合规指导工作，接待苏州市局来视察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情况，接待省厅对复议案件实地调查，接待邳州市司法局来学习法治建设工作，接待寿光市司法局来考察学习法律服务工作，接待山东聊城司法局来考察学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接待苏州司法局送证上门服务，接待苏州市局抽查评估法治示范村建设，接待扬州广陵区司法局调研法律援助工作，接待高淳区司法局调研行政合规指导工作，接待抚州司法局调研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接待泗阳县司法局来行政处罚合规指导工作，

接待新疆巩留司法局考察学习，接待安徽丰县司法局交流学习，接待微山县司法局调研法治宣传等经验，接待省厅阳光帮扶基地竣工验收，接待泗水县司法局考察学习依法治市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8 个，参加会议 838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召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研讨会，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交流会议，宜春苏州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交流座谈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调研座谈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全市“八五”普法工作推进会，行政合规指导工作专项调研座谈会，基层综合执法赋权事项调整专家论证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等问题整治督导会，苏州“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张家港汇报会，金乡张家港法治政府和司法行政交流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调研座谈会，市场主体合规性监督体系调研会，苏州市公共交易管理办法调研座谈会，法治建设创新项目考察座谈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4 个，组织培训 1224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开展执法协调小组联络员会议暨第二期“执法监督沙龙”活动培训，机关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司法行政系统“青蓝”结对仪式演讲活动培训张家港市普法骨干培训暨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提升培训费，司法局编外人员线上教育平台培训，2023 年张家港市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违法建设治理专题培训，2023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培训，张家港市第三届青年律师训练营培训，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视频培训，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公告法律知识竞赛培训，2023 年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培训，“法律明白人”素养提升法治培训，法援中心党建活动暨业务培训，行政复议应诉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 万元，增长 8.34%，变动原因：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所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6.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52.99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310.61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

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